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回覆附件4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吳依娟
電話：06-2679751#236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10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101169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增訂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之1、
第16條之1條文一案，業於107年7月9日府衛食藥字第
1070635729號函報請核定，並經鈞院函示延長核定期限，惟
迄今尚未接獲核定公文，請鑒核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鈞院107年8月7日院臺食安字第10700286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市長 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